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招生章程

一、办学性质及层次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四川省、成都市全面试点改革试验试点单位，成都市国际化示范窗口学校。

二、办学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 818 号；邮编：610218

三、录取规则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政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考生。

（二）严格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体检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执行。新生入学后，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学院拟面向四川、重庆、贵州三个省（直辖市）招生，招生专业及计划请登录学院网站查询。

（四）录取工作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结合专业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进行调配，建议考生在填报时候按照自己意愿填报两个以上专业志愿，并服从调配。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

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其他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五)艺术类专业考试与录取原则:我院艺术类专业认定生源所在省组织的专业考试成绩。对体检合格、高考文化考试成绩及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投档考生,依据考生的专业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择优录取。

(六)特殊专业报考要求: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车辆、铁道机车、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工程专业不录取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者。对眼睛近视达到 600 度及其以上者,建议不填报上述专业。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建议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58cm 以上填报;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工程技术、铁道车辆、铁道机车,建议男身高 165cm 以上,女身高 150cm 以上。

(七)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对各相关学科成绩不作特殊要求、外语语种不设限,但进校后只提供英语教学。

(八)对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根据国家和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享受加分投档或降分录取的照顾政策。

(九)录取完成后将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录取结果。

(十)凡在我院规定报到的时间截止至 15 天之内,未到学院报到且未请假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四、奖、贷、助学措施

学院设有各种奖学金、助学金，按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章程执行，对贫困生实行资助、补贴或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五、学费、住宿费

严格按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学历证书颁发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国家承认并由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文凭。

七、联系方式

电话：028-64458874、64458898、64458852

传真：028-64458852

网址：<http://www.cdvtc.com/>

咨询 QQ 群：450512649、452888970